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嘉实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2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813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赎回及其他业务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